

說明：

- 一、我國幼兒教育在民國 101 年以前，呈現隸屬於內政部的托兒所，及教育部轄下的幼稚園，雙方分庭抗禮的局面，雖然托兒所及幼稚園主管機關不同，但在招收年齡上有所重疊、教育目標相似，故政府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本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托兒所及幼稚園，「幼托整合」為幼兒園，可招收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二、改制前之托兒所可招收對象為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而舊制之幼稚園收托對象僅得為 4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兩相對照，原任教於托兒所之教保員，比起舊制幼稚園教師，需獨立面對更多不同年齡層的幼兒，多年累積下來之經驗極為豐富，且其教學範圍涵蓋兩歲之幼幼班至大班，與「幼托整合」後的幼兒園服務範圍相同。
- 三、依據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條文「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強制要求每個新制幼兒園的大班均需配置一名持有教師證之幼兒園教師，使原可獨立擔任大班教師之教保員，其工作權遭到剝奪，對全國約兩萬五千名，原服務於托兒所之教保員權益造成衝擊，教保員多年累積的教學經驗，只因一條法規竟全數抹煞，無法再擔任大班教師，對辛勞多年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啻為一沉重打擊，且法規將於民國 106 年開始實行，教保員只能眼睜睜看著自己即將面臨失業危機，尤其許多資深教保員將青春歲月全奉獻給教育，卻要在中年時被迫離開自己熟悉的領域。
- 四、教保員的養成需經過三年的高職幼保科，加上四年的科大幼保系，共七年才能完成，以專業層面來說，與僅依靠大學四年即養成的幼教師相較，教保員學術的專業程度並不亞於幼兒園教師，且在教導管理幼兒方面，實際操作的臨場經驗往往才是最重要的。
- 五、我國「幼托整合」政策讓原本佔全國園所七成多的托兒所與佔二成多的幼稚園整合成幼兒園，卻反而讓原本托兒所的教保員失去教大班的工作權，更可能使培育國家幼苗之教育體系出現斷層、致教學品質降低，影響甚鉅。本席相當關心全國兩萬五千名，為了教育無私奉獻之辛勞教保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四七）本院賴委員振昌，為美國籍神父甘惠忠從民國 50 年來台後，投入兒童早療教育公益工作逾 52 年，已獲得永久居留證，也是台南市榮譽市民，早已溶入台灣社會，比台灣人還台灣人，卻為一紙身分證不可得而慨嘆，行政院長不思改變台灣目前奇怪的國籍制度，反盼立院盡速完成相關修法，但所謂修法也只是附帶處理具特殊貢獻外籍人士的國籍、身分證取得問題，並無助解決僵化的現行國籍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也就是實務目前做法，外國人要先放棄他國國籍後才能申辦歸化手續；未完成歸化前無法核發身分證，所以造成目前包括甘神父，還有很多外籍配偶都因而受限制。
- 二、雖然單一國籍制是目前多數國家制度，台灣雖也稱採單一國籍制，但本國人卻可擁有雙重國籍，卻限制外國人，造成比較先進國家的移民，因不願放棄母國國籍而無法取得台灣國籍，但中國配偶又可以例外不受該規定限制，可同時擁有二個敵對國家的國籍，令人費解。
- 三、雖然透過國籍法修法，可處理具特殊貢獻外籍人士如甘神父者國籍、身分證取得問題，但一般人如無所謂特殊貢獻者，問題還是存在，政府應速凝具共識，檢討現行國籍制度，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

（一四八）本院賴委員振昌，以台北市立大學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將於一〇三學年度招收十五名公費生，祭出除了學雜費全免、且補助住宿費、制服費、書籍費、生活津貼等，還保證在北市任教；甚至針對學測滿級分的學生，如果選讀公費，將加碼百萬獎學金，優先選填頂尖小學；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立意是防偏遠或特殊地區可能師資不足，不是讓學校錦上添花之用，該校顯有違法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其目的即在充裕和穩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師資，提升偏鄉學校教育品質，以保障學生教育權利。
- 二、依此條文，台北市教育局應依教育部所核定公費師資名額，給予台北市立大學的師資缺額，但顯然台北市無所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所以教育部未依法審核台北市提報缺額，顯有疏失。而台北市佔盡國家資源，無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卻有頂尖小學，顯見城鄉差距之大，中央應檢討教育資源分配。

（一四九）本院賴委員振昌，為近來發現有中資逃避現行相關規定，以人頭挑在非台北市精華區（如新北市淡水、三峽新興地區），並用刷銀聯卡方式來購買預售屋，此種中資炒房方式正快速由市中心向外擴散，使國內房產更居高不下，國人買房更